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45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及 423 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舜乔

潘舜乔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1882）、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鹏雄

罗鹏雄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伟

林伟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600857）、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7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0）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与 2020 年审计费用相同。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提供服务。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